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购买投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需履行的程序

1、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

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商业银行、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和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本金不存在风险。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对照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并与相关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

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